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許慧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17919分機2034
傳真：02-82317839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07001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Z02D05891_107D2005191-01.PDF、
107Z02D05891_107D2005192-01.odt、107Z02D05891_107D2005193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其部分費用項目再
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8月23日主預字第1070102114
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全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、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018x08換職記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70006162